

附件

##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 资金管理项目情况表

一、中央直达资金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b>(三) 专项转移支付</b>
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27.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28.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
<b>二、参照直达资金</b>
<b>(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b>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b>(二) 其他资金</b>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9.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